

# 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SJ14118220220920016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投资核发(2021) 23号、吕审批投资核发(2022) 9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 银行贷款70%。招标人为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 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改造规模为750t/d, 建设1x750t/d的炉排炉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本项目考虑对外供热, 最大供热热负荷为32.45MW, 供热面积46.35万平方米。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标段, 监理

招标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包括用地红线内所有工程的施工、设备调试、验收的监理服务;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验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的控制和合同、信息、综合协调等的管理。

2.3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2.6亿元。

2.4 建设地点: 山西省汾阳市阳城乡东路家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内。

2.5 工程施工工期: 460日历天,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46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独立法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

3.2 其他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竣工时间为准)完

成过至少 1 项 600t/d 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监理业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4.1. 领取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4.2 领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

#### **五、投标**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7.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7.4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汾阳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501032333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联系人：梁海瑞、赵友文、高煜航、胡鹏飞、王世杰、张勇、顾有恒

电话：0351-7031889、16635117624、15313659672、1891131974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梁海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